沈应急发〔2022〕6号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

**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整治任务**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沈阳市安委会《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市精细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开展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整治任务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前期工作情况

2021年，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推进精细化工企业按时完成反应风险评估、自控改造、重点人员学历资质达标和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工作。4家涉及硝化、氯化等五种危险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上下游配套装置自控系统改造；26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完善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紧急切断和自控系统；全市组织开办化工安全人才研修班，35名基层监管人员及16名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人员参与培训；9家企业不符合要求的30处控制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完成搬迁改造。

二、工作目标

开展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坚持以提升自动化水平、减少危险作业场所人员数量为主攻方向，推动实施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高整治工作质量，重点治理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措施不落实、自动化改造不彻底、自动化控制系统不运行、人员资质不达标等突出问题。

三、重点工作任务

1.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清零”。重点核查涉及五种危险工艺的精细化工装置未进行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以及未根据评估结果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等情况。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22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

2.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清零”。重点核查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改造不彻底、涉及五种危险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改造不彻底、自动化控制系统不运行、气体报警和紧急切断不符合标准要求以及现场作业人数过多等情况。涉及五种危险工艺反应工艺危险度在2级以上的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应控制在3人以下。涉及易燃易爆、毒性气体、毒性粉尘、爆炸性粉尘作业现场或厂房最大人数（含交接班时）不得超过9人。

3.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清零”。重点核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爆炸性危化品生产储存装置操作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以及新录用人员和转岗人员学历资质未达到相应要求等情况。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未达到要求的各地区要督促相关企业人员及时提升学历资质。

4.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清零”。重点核查企业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不彻底、安全距离不足、重新投用、抗爆设计和加固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四、时间安排

从2022年2至11月，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2022年2月至5月）

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摸底本地区精细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完成情况，核实有无遗漏和新增企业（含试生产企业），组织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全面的自检自查，建立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持续进行整改。

（二）区县核查（2022年6月至7月）

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整治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涉及五种危险工艺的要完成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上下游配套装置要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重点岗位人员学历资质要全部达标，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密集场所要彻底搬迁改造。

（三）市级督导（2022年8月）

市应急管理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区精细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和区县组织“回头看”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对未按期完成、弄虚作假、走过场、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并进行全市通报。

（四）整治提升（2022年9月至10月）

各精细化工企业根据自检自查以及市级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组织整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深入总结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类似问题和隐患，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抽查验收（2022年11月）

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前期市级督查抽查企业发现的隐患问题，逐家逐项进行复查确认整改完成情况，强化隐患整治闭环管理。对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各地建立精细化工企业分级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高精准化监管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四个清零”对提高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结合2022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各项工作。

（二）提高整改质量

“回头看”过程中，各地要严而又严、细而又细，确保取得实效，严防企业整改蒙混过关、安全设施改而不用。对长期停产企业，复工前必须满足“四个清零”要求。对新设立企业，要源头把关，确保人员资质达标、装置本质安全，严防新企业出现老问题。

（三）强化督导调度

各地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调度汇总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列出工作清单，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要加强日常监管，严格安全许可，推进重点任务尽快销号。市应急管理局将跟踪督导“回头看”工作，定期通报全市工作进展，推动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2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